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鴻基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寄發有關
擬於場外進行的股份回購
而構成的一項須予披露及
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i)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股份回購刊發日期為2018年5月4日之公佈(「該公佈」)；及(ii)本公司就延遲寄發本公司有關股份回購之通函(「通函」)刊發日期為2018年5月25日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i)回購合約的詳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及回購合約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函件；(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及回購合約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因應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回購守則所規定之其他的資料的通函於2018年6月25日寄發予股東。

獨立股東務請細閱通函，尤其是(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及回購合約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函件；(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及回購合約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方作出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特別決議案投票之決定。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香港，2018年6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成煌先生(集團執行主席)、周永贊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

非執行董事：

Jonathan Andrew Cimino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梁慧女士及王敏剛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